

2017年天津市教职工乒乓球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天津市教育工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天津体育学院

三、比赛日期：拟定10月下旬

四、比赛地点：天津体育学院团泊校区乒乓球馆

五、比赛项目：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

六、报名办法：

1、参赛队员必须是本系统、本单位在职教职工，且身体健康。

2、以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区县教育局为单位组队，高校附属医院可单独组队。无特殊原因，每个单位限报一队。

3、每队报领队1人，运动员5人，教练员由领队或队员兼任。

4、9月27日前将报名表报至体育学院工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时，需携带参赛队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关系证明（由单位人事或劳资部门出具）。

七、竞赛办法：

1、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，第二阶段采用单败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。

2、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规则和有关规定。

3、比赛执行 11 分制记分法，五局三胜；男、女团体赛均采用国际乒联规定的团体比赛赛制。

4、比赛用球为 40+ 许绍发牌无缝三星白色球。

5、运动员不得穿着白色运动服参赛。

6、参赛队应在赛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，开赛 10 分钟未到者以弃权论。参赛队员需佩戴参赛证，并随身携带身份证，以备查验。

7、凡冒名顶替或参赛资格不符合规程的队伍，一经查出将取消比赛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8、出现比赛争议时，按竞赛规则规定由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做出终裁。

八、名次录取与奖励：

视参赛队数决定奖励名次，并颁发奖杯和奖品。

九、仲裁、裁判：

仲裁、裁判长和裁判员均由天津体育学院选派。

十、其它：

1、领队会及抽签等事宜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2、比赛期间食宿及医疗费由各单位自理。

3、本规程未尽事宜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

乒乓球比赛报名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男子团体		女子团体	
序号	运动员姓名	序号	运动员姓名
1		1	
2		2	
3		3	
4		4	
5		5	
领队		领队	

联系人：晁东月

联系电话：23012749